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 (009533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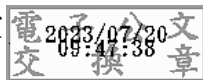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建置「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」網站專區，並自112年7月13日(星期四)起正式上線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70145號書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16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